

收文編號：1090004313

議案編號：109043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8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附帶決議(三)，檢送針對收治新冠肺炎病患的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必要之危險專業津貼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25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附帶決議(三)，請本部針對收治新冠肺炎病患的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必要之危險專業津貼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6567 號函轉大院同年 2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082 號函辦理。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公布，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又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前經大院於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
- 三、本部為勉勵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之辛勞，依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頒「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隨著疫情全球升溫，台灣的防疫表現受到國際肯定，考量醫療照護工作端賴團隊合作，除了專業之醫事人員外，還有其他相關行政後勤及清潔等工作人員之投入，爰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頒修正本要點，擴大獎勵對象，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除發給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及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津貼外，亦將醫療機構其他從事醫療照護、疫病防治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檢驗、醫事放射、呼吸治療等其他醫事人員，以及社會工作人員、行政與清潔人員皆納入本要點津貼及獎勵之對象。

四、另，執行防治照護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償，感染致傷病者 35 萬元、致輕度身心障礙 265 萬元、中度身心障礙 500 萬元、重度身心障礙或死亡 1000 萬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國會聯絡組